

金湾区小林联围三灶段海堤灾后修复工程 (三灶湾段)与金湾区外江水闸、泵站灾后 应急修复工程勘察服务

1、项目概况：①金湾区小林联围三灶段海堤灾后修复工程（三灶湾段），修复海堤长度约 313 米，具体包括清理进水渠淤积泥沙、修复止水设施、重建人行道及部分损毁海堤，该段海堤总长约 328 米，投资估算 453.66 万元。②金湾区外江水闸、泵站灾后应急修复工程，主要建设内容为水闸管理房与泵站管理房的拆除与重建，并恢复相关附属设施，投资估算 461.76 万元。本次招标内容为勘察服务。

2、服务金额：暂定约 40300.00 元（其中金湾区小林联围三灶段海堤灾后修复工程（三灶湾段）暂定约 30225.00 元；金湾区外江水闸、泵站灾后应急修复工程暂定约 10075.00 元）。服务金额已综合考虑成果编制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、服务承诺、额外服务费及不可预见风险等费用，服务过程中如有存在违约金未及时支付或扣除的，在最终结算时给予扣除。各项目勘察费用结算=综合单价 130 元/米×实际完成的工程量（综合单价包括且不限于完成勘察所需的机械进出场、测量放点、钻孔、泥将护壁、取样、原位测试、室内试验、工程勘察技术工作费、税金等全部费用），最终各项目的勘察费用不得超过相关部门批复的金额。

3、费用支付方式：完成各项目所有勘察内容并提供合格勘察及成果资料后，在30个工作日内支付各项目暂定价的50%。办理完各项目勘察结算且结算经相关部门审核后，甲

方在30个工作日内支付至经审核各项目勘察费结算价的100%。

4、工期要求：按甲方进度要求。

5、质量要求：符合国家、广东省及珠海市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的要求，编制成果通过相关部门的审批。

珠海联港城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

2025年12月5日